

第 18 條：

遷移自由及國籍之說明式指標表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liberty of movement and nationality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遷移自由、擇居自由和國籍選擇自由

要素／指標	遷移自由	國籍權	身分證明與文件	出生登記
結構	<p>18.1 制定法律，藉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進出國家的權利； ● 確保進出國家的資格標準中，沒有針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內容； ● 確保在國家出入境的程序與相關訴訟中提供合理調整。 	<p>18.2 制定法律，藉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取得國家國籍的權利，該權利不因身心障礙被剝奪； ● 確保歸化程序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具可及性； ● 確保在所有歸化和公民程序與訴訟中提供合理調整。 	<p>18.3 制定法律，藉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無障礙且可負擔之程序，取得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利；ⁱ ● 確保在所有取得身分證明文件的相關程序中，提供合理調整。 	<p>18.4 制定法律，藉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普及的免費出生登記，所有兒童一出生即適用；ⁱⁱ ● 提撥專用資金，為管轄範圍保障普及、免費且即時的出生登記系統； ● 明定分類出生登記資料的法定義務，其中分類係依性別、身心障礙類別、地理位置與家長移民身分區分。
	<p>18.5 法律不得有任何條款以身心障礙為由限制遷徙自由、取得國籍和身分證明文件，或限制移民享有相關服務的權利。</p>			
過程	<p>18.6 身心障礙者針對居留、歸化／公民權、取得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程序和訴訟要求合理調整的次數，以及其中獲得同意的比例。</p> <p>18.7 經過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訓練的專業人士與人員ⁱⁱⁱ人數和比例。^{iv}</p> <p>18.8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移民、歸化／公民權和身分證明文件取得，及相關訴訟有關的法律、政策與程序。^v</p> <p>18.9 同意及拒絕接受入境、出境、居留、國籍、尋求庇護或難民身分，或核發身分證明文件的決定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族裔、出生國以及拒絕原因（如適用）區分。</p> <p>18.10 關於遷徙自由權或國籍權，基於身心障礙歧視而提出的申訴比例，及/或涉及身心障礙者的申訴，已被調查和裁決的比例；其中支持申訴人的比例；以及其中政府及/或義務承擔者遵守的比例；按機制種類進行分類。</p>			<p>18.11 所有具備地方登記機關之都市和鄉村自治行政區及難民營中的人口比例。^{vi}</p> <p>18.12 以民事登記員和公共機構人員^{vii}為受訓對象的身心障礙者^{viii}出生登記相關訓練，以及已接受該等訓練的人員比例。</p> <p>18.13 推展國家出生登記宣傳活動，其設計方面有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積極參與其中^{ix}，並以各家庭、社區、宗教團體和公民社會組織為宣傳對象。</p>

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遷移自由、擇居自由和國籍選擇自由

要素／ 指標	遷移自由	國籍權	身分證明與文件	出生登記
結果	18.14 每年提出居留申請並獲批准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相對於其他提出並獲批准居留申請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8.15 每年申請國家國籍身分並獲得同意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與申請國籍並獲得同意的其他人比較，依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8.16 身心障礙者中無國籍者的人數和比例，與總無國籍人數相比，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8.17 持有至少一份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8.18 已登記出生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8.19 已向民政機關進行出生登記之 5 歲以下兒童比例，依年齡（SDG 指標 16.9.1）、性別、身心障礙類別、居住地和家庭財富數五分位組區分。

- i 尤其針對少數族群、居住在鄉村地區和居住於收容機構的身心障礙者。
 - ii 包括出生於農村地區和難民營的兒童。
 - iii 特別是執法和邊境管制人員、司法部門、社會與衛生服務部門、難民營與流離失所者營地之人道主義行動者等。
 - iv 訓練應同時涵蓋：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不歧視、合理調整之提供、通用設計、可及性（包括可及性資訊和通訊傳播）。
 - v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 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vi 登記機關可設置在醫院、學校等，或以流動登記單位。此指標著重於能夠在其社區內使用這些設施的人口比例。
 - vii 從國家到地方層級（包括自治行政區），包括社會服務、教育與保健相關人員。
 - viii 尤其是來自農村地區與原住民族社群。
- ix 對身心障礙兒童具可及性和包容性，並提供地方和原住民族語言版本。